

中国民办教育协会

第三届理事会、监事会候选人产生办法

中国民办教育协会（以下简称本会）将于 2016 年 11 月底召开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，选举产生第三届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和监事会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会章程，结合本会工作实际及各地民办教育发展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候选人资格

本会理事、常务理事、副会长、会长和监事会组成人员候选人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自愿加入本会，承认并遵守本会章程，履行相关义务，积极参加本会活动。
2. 关心民办教育事业发展，从事民办教育实践、科学研究或管理工作。
3. 民办教育机构的代表，其机构应具有合法办学资质。
4. 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政策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所代表的机构运行平稳，办学有特色，成绩突出。

二、理事候选人产生办法

（一）单位推荐

理事候选人通过以下三个途径推荐产生：

1. 各省级民办教育协会依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、名额和时间产生本省候选人推荐名单。尚未成立省级民办教育协会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，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推荐。
2. 本会下设的高等教育、中小学、学前教育和培训教育四个专业委员会依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、名额和时间产生候

选人推荐名单。

3. 本会换届筹备工作小组根据工作需要，依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、名额和时间产生候选人推荐名单。

（二）推荐工作要求

各单位在推荐候选人工作中，除候选人要满足本办法规定的候选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外，还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1. 体现广泛代表性。候选人组成要兼顾各级各类民办教育机构，同时被推荐人所代表的机构应属于本地区、本系统的优秀代表。

2. 确保自愿。各单位在推荐过程中，要充分征求被推荐人意愿，确保被推荐人自愿担任相应候选人。

（三）名额及分配

理事候选人总数为 599 人。其中，450 人由各省级民办教育协会（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）依照本办法规定的名额推荐；60 人由本会四个专委会推荐，各 15 人；89 人由本会换届筹备工作小组推荐。（名额分配表见附件 1，推荐表见附件 2）

三、常务理事候选人产生办法

常务理事候选人由本会换届筹备工作小组从理事候选人中确定。

四、会长、副会长候选人产生办法

会长、副会长候选人通过以下三个渠道产生：

（一）符合条件的第二届理事会会长、副会长，继续留任作为候选人（名单由本会换届筹备工作小组确认）。留任的候选人需同时满足以下四个条件：

1. 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（1946 年 11 月 30 日以后出生）。
2. 本人自愿继续留任，未提出辞职申请。
3. 在第二届理事会任职期间，积极参加我会活动，认真履职。
4. 自觉履行相关义务，为民办教育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。

（二）同时满足以下四个条件的省级民办教育协会主要负责人（会长或执行会长），可由省级民办教育协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办法，推荐成为候选人，并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，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。（推荐表见附件 3）

1. 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（1946 年 11 月 30 日以后出生）。
2. 承认本会章程。
3. 本人自愿。
4. 在本省教育届有一定影响力。

（三）来自民办教育机构的现任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代表、全国人大代表、全国政协委员，本人自愿申请，承认并遵守本会章程，履行相关义务的，经本会换届筹备工作小组审定，可以作为副会长候选人。

本会换届筹备工作小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会章程，根据本会工作需要和人员组成情况，可对各个渠道推荐的候选人在理事会和监事会之间做适当调整。会长、副会长候选人名单，经本会换届筹备工作小组审定后，需依照有关规定，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并进行公示。

五、秘书长、副秘书长候选人产生办法

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会章程，结合本会工作实际，秘

书长和副秘书长均需专职。秘书长、副秘书长由第三届常务理事
会聘任。

六、监事会候选人产生办法

监事会与理事会人员不得交叉任职，监事会组成人员候
选人由本会换届筹备工作小组确定。

七、候选人名单确认

1. 请各有关单位依照本办法，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将
候选人名单以书面形式报送至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办公室。

2. 本会换届筹备工作小组负责候选人资格审查和名单确
认。

中国民办教育协会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

附件 1:

中国民办教育协会 第三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推荐名额分配表

序号	省 份	理事名额(单位:人)	备注
1.	北 京	20	
2.	天 津	10	
3.	河 北	18	
4.	山 西	15	
5.	内 蒙 古	10	
6.	辽 宁	18	
7.	吉 林	15	
8.	黑 龙 江	20	
9.	上 海	20	
10.	江 苏	20	
11.	浙 江	20	
12.	安 徽	15	
13.	福 建	12	
14.	江 西	15	
15.	山 东	18	
16.	河 南	18	
17.	湖 北	15	

18.	湖 南	20	
19.	广 东	18	
20.	广 西	10	
21.	海 南	8	
22.	重 庆	15	
23.	四 川	18	
24.	贵 州	10	
25.	云 南	18	
26.	西 藏	2	
27.	陕 西	20	
28.	甘 肃	10	
29.	青 海	6	
30.	宁 夏	10	
31.	新 疆	6	
省（自治区、直 辖市）	合 计	450	
	高专委	15	
	中小学	15	
	学 前	15	
	培 训	15	
	换届筹备工作小组	89	
	总 计	599	

附件 2:

中国民办教育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推荐表

省份:

填表单位(公章):

填表人及联系电话:

报送时间: 2016 年 月 日

序号	姓名	性别	单位名称	职务	通讯地址及邮编	电子邮件	联系电话	
							手机	单位办公室电话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
- 说明:
1. 候选人联系方式及邮寄地址务必准确有效.
 2. 填表单位指省级民办教育协会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.
 3. 候选人推荐表如超过一页, 请在每页加盖公章.
 4. 单位名称请填写候选人所代表的机构名称.

附件 3:

中国民办教育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副会长候选人推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政治面貌	
工作单位					
职 务					
身份证号					
联系电话（本人）				电子邮箱	
联系电话（秘书）				电子邮箱	
邮寄地址				邮 编	
人事关系所在单位 意见	(单位盖章) (负责人签字) 年 月 日				
省级民办教育协会 意见	(单位盖章) (负责人签字) 年 月 日				
教育厅 (教委) 意见	(单位盖章) (负责人签字) 年 月 日				

说明：1、联系方式一栏请填写本人的手机、座机、电子邮件，及秘书（助理）的联系方式。

2、请将填写好的表格电子版发送到 zgmbjyxh@126.com。